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环审〔2025〕21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华润三九中药材产业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华润三九中药材产业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09-341524-04-01-390078）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拟建项目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仙花路以东、金水路以北，占地面积约80亩。主体工程新建一栋饮片生产加工车间，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原料库、成品库等辅助、储运、公用以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55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中药饮片6万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你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以及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的相关内

容,严格执行环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核定指标、各项环境风险可控,并应充分考虑环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二、项目投产运营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对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润三九中药材产业加工项目加强现场监管。

五、若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6月20日

抄送:金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金寨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寨建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环评单位。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
